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海洋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職場實習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本系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事宜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審議本系學生實習成效及精進機制。
 - (八)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委員分別由本系系主任、實習班導師、休閒管理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、海洋休閒運動背景之專任教師三人、業界及學生代表（由實習班級代表）各一人組成之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前開委員皆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